

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

服務質素標準 13

13.1 保障服務使用者之私人財產權利之政策及執行

1. 政策目的：
此政策之制定是保障服務使用者之私人財產權利受到尊重。
2. 私人財產的定義：
服務使用者之個人物件(包括身份證明文件)、貴重財物及金錢。
3. 理念：
服務使用者於接受服務期間(在單位範圍內及活動中)之個人財物的安全應受到保障。並讓他們清楚知道他們這方面的權利。
4. 政策：
 - 4.1. 職員在提供服務時，應考慮如何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物品及財產的安全。
 - 4.2. 職員在未得服務使用者同意之前，他們的個人物品及財產不能被職員作公家物品使用。同時，亦有責任讓服務使用者知道他們這方面的權利。
 - 4.3. 服務單位應考慮能否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 / 地方予服務使用者存放其個人財物，並制訂適當程序。如單位未能提供儲物地方，應提醒服務使用者保管自己財物。
 - 4.4. 所有服務使用者在單位範圍內及活動中遺漏之物件，均會列作失物處理。

最新檢討日期： 2011 年 6 月 30 日

發佈： 本指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陳列於服務單位內供公眾索閱。

檢討： 本指引會於每三年進行檢討，主要是透過中層員工會議進行檢討。